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凌兆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19年11月18日	大宗交易	9.36	1,297,000	0.63%
	2019年11月19日	大宗交易	9.55	697,502	0.34%
	2019年11月26日	大宗交易	9.30	2,125,498	1.03%
	2019年12月09日	集中竞价	10.64	371,000	0.18%
	2019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10.38	659,000	0.32%
合计		-	-	5,150,000	2.50%

截至本报告日,凌兆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其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

凌兆蔚先生自2019年11月2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减持股份完成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1.53%。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179,602	8.83%	13,029,602	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79,602	8.83%	13,029,602	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8,179,602	8.83%	13,029,602	6.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凌兆蔚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

(三)凌兆蔚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2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具体详见《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9年8月27日-2019年12月10日	5,200	3.12%	47.12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3,400.00	13,400.00	299.31	
2	证券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15.75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3.55	
4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3.42	
5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9.24	
6	证券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55.49	
7	证券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26.75	
8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22	
9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5.56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5.08	
11	证券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6.76	
12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1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16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78,000.00	69,000.00	892.51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农银货币基金、农银红利日结货币基金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华鑫证券将于2019年12月13日起代理销售农银货币基金(基金代码:A类660007;B类660107)及农银红利日结货币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07;B类000908),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代销机构信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六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6日
申购截止日	2020年1月6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1月6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0年1月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六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六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六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赎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六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5599、021-610955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8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6,992.8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9)粤0304民初52207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谱瑞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人民币26,992.82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谱瑞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编号SC180800034。被告一提供优链网(www.youscm.com)操作平台,原告与被告一以此协议为基础在优链网上进行信息确认及业务操作。被告一接受原告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代理原告办理进口报关、物流安排、支付外汇或垫付款项等各项工作。

2018年9月10日,被告一所提供的优链网操作平台突然瘫痪,不能代理原告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原告出具了欠款证明,截止2018年9月10日,共欠原告人民币25,898.82元,承诺在2018年9月13日前支付给原告,但截止目前,被告一未如约偿还欠款。

被告二、被告三溢用股东权利以及可能存在未全面出资义务导致被告一无法归还原告款项,被告四作为优链网平台经营者,同时也是被告一独自出资设立的公司,故被告二、三、四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归还欠款25,892.82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银行利息 (以25,892.82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解决涉案争议支付的律师费1,1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合计26,992.82元。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知情权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详见公司临2019-014公告);诉高伟等四名被告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详见公司临2019-046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2、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芝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深圳市铁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 (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公司临2018-049公告、公司临2018-058公告、公司临2018-059公告、公司临2018-061公告、公司临2018-063公告、公司临2019-016公告、公司临2019-018公告、公司临2019-019公告、公司临2019-020公告、公司临2019-055公告、公司临2019-061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8-055公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9-038公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查封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9-041公告)。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芝邦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案件已审理终结(详见公司临2019-051公告、公司临2019-052公告、公司临2019-058公告、公司临2019-057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1,615,685.83元及人民币317,502,288.30元。

3、公司子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因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被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详见公司临2019-056公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驳回了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并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临2019-059公告)。

4、公司子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诉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 (详见公司临2019-009公告)并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临2019-060公告)、诉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2019-015公告)并已下达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临2019-034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诉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 (详见公司临2019-032公告) 并已一审判决 (详见公司临2019-048公告)、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 (详见公司临2019-039公告), 并将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7,546,804.00元的财产保全 (详见公司临2019-050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45,134,912.53元。

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8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ST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前期,公司在6月20日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事后审核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公司自2018年8月以后不再将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是恰当的。公司以往按露的定期报告并表是有依据和合理的,不需要对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公司临2019-072号)公告中公司又称“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请公司结合有关事实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仔细对照前期公告内容,认真核实说明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和财务编制工作的审慎性。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2017年, 公司以15,810万元现金的形式收购合计持有的润泰供应链51%股权。2017年6月23日,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润泰供应链股权的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方案为:交易对方承诺,润泰供应链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500万元、6,500万元。 如果润泰供应链实现了上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高伟、杨学强、蔡昌富作为交易对方的全部合伙人,对于上述补偿责任负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有权向其中任意一方提出全额补偿请求或要求分担。

各方一致确认,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团队,积极配合了上市公司的管理及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润泰供应链管理团队遵守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接受了上市公司的控制,公司在2017年对其进行控制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公司在前一次回复贵部的问询函时,认为双方虽然存在争议,但按照《公司法》、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润泰供应链管理团队应当配合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润泰供应链的审计工作,同时公司仍计划与润泰供应链管理团队进行沟通、采取民事诉讼等手段,以解决争议,如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在今后尚有可能跟其达成和解。

上次回复时,公司对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合并,主要是秉着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能够实现公司合法主张的信念为出发点。

关于上述差异问题,公司因对润泰供应链失控情况的前后判断存在差异,导致前后期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预计在原2018年年报披露日之后,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正当、合法权益的主张,能够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公司将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合并。但根据目前的情况,公司本次拟不对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财务数据进行合并。根据会计主体假设: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现实情况是,公司已无可能支配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收入、利润的可能,不能为上市公司实现任何回报,将其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已不能反映真实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出于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考虑,公司决定自2018 年1月1日起便不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将润泰供应链的长期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上述判断的差异,导致相关会计处理存在偏差,公司管理层未来将加强公司财务编制工作的审慎性。就该问题公司从以下三大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一)从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方面分析

控制环境包括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良好的控制环境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基础。由于控制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对于润泰供应链的控制失效。主要表现如下:

1、外部环境变化

2018年以来,受到国内外诸多经济环境、供应链行业金融环境等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个别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这些因素的直接影响导致润泰供应链融资及经营状况恶化。

而根据公司收购润泰供应链51%股权时与相关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高伟、蔡昌富、杨学强对交易实施完毕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业绩作出了承诺, 即润泰供应链 2017年、2018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500万元、6,500万元;若未完成,则需向公司作出补偿。润泰供应链承诺2017年净利润为3,000万元,经会计师审计,润泰供应链2017年实际实现净利润4,880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的利润表(未经审计、未签字盖章)显示净利润为1,055.88万元,不及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4,500万元的四分之一,在2018年仅余下5个月期间,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影响,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预计难以实现业绩承诺,这应是导致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伟出走国外的重大压力之一,这一因素也应是导致润泰供应链失控的重要原因。

2、内部环境变化

润泰供应链法人代表、董事长高伟先生自2018年7月出国一直未归,公司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同时,2018年8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等内部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引起了贷款行、供应商及相关客户的恐慌,在较短的时间内大量的银行贷款被收回,润泰供应链陷入了流动性困难,润泰供应链的剩余的银行贷款陆续全部逾期、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目前处于持续停业状态,业务无法恢复。

润泰供应链及管理层在其经营、融资等外部环境、内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预知无法完成其业绩承诺,其董事长高伟出走国外,同时,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伟虽人在国外,但其国内管理层仍掌握着包括公章在内的所有经营管理资料,并拒不向上市公司提供,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也无法及时更换治理层及管理层。润泰供应链管理层存在严重失信、失责等行为,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了润泰供应链及上市公司利益。也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对润泰供应链的管理过程中无法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信审字[2019]第1-02922号)。

(二)从执行定期报告披露规则方面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一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在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时,润泰供应链仅向公司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信息,2018年7月公司仅取得了主要财务报表资料,2018年8月份以后至今没有提供后续的其他资料。

(三)从符合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方面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公司根据控制三要素要求,重新评估如下: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自2018年9月以来,公司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向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提出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的要求,但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始终不予提供。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被告:润泰供应链,第三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第三人高伟是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第三人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是被告的高管。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润泰供应链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供原告查询并复制;

(2)判令润泰供应链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型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原告查询;

(3)判令第三人对被告向原告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所涉义务负有协助义务;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向公司下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文号:(2019)粤0304民初11506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

截止目前,公司诉讼请求未得到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的支持,上述事实表示,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公司虽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无法行使该表决权,公司已经失去对润泰供应链行使现时权利的能力。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公司目前无法参与润泰供应链而享有可变回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

虽然按照润泰供应链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分红,同时可以要求高伟、蔡昌富和杨学强等三人对未完成的业绩作出补偿。但公司存在行使上述权利的财务、信息、运营等方面的障碍,不拥有可变回报的现时权利。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存在影响公司行使实质性权利的财务、信息、运营等方面的障碍,公司失去了运用对润泰供应链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遵守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决定2018 年度报表不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范围,并拟将润泰供应链的长期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由于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失控情况的前后判断存在差异,导致前后期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上述判